

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



一、包燈用電

單位：元

分 類	容 量	單 位	單 價
電 燈	100 瓦以下部分	每 燈 每 月	90.01
	100 瓦以上部分·每超出 1~100 瓦		加 72.61
	LED 公用路燈		每 瓦 每 月
小 型 器 具	50 瓦以下部分	每 具 每 月	79.13
	50 瓦以上部分·每超出 1~50 瓦		加 52.94
交 通 指 揮 燈	每一路口為 1 組	每 組 每 月	469.64
	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	每 瓦 每 月	1.31

註：1.一般電燈容量在 60 瓦以下者，按 100 瓦以下電價 40%計收。 2.電燈日夜供電者照上表單價加倍計收。
 3.小型器具僅於日間或夜間供電者照上表單價減半計收。 4.公用路燈照上表電燈單價減收 50%。
 5.公用路燈如屬獲得節能標章驗證通過之道路照明燈具，並檢附「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」者，適用上表 LED 公用路燈單價。

二、包力用電

單位：元

容 量	單 位	單 價
1 瓩以下部分	每 具 每 月	86.04
1 瓩以上部分·每超出 1 瓩		加 18.71

三、表燈用電

(一)非時間電價

1.非營業用

單位：元

每月用電度數分段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120 度以下部分	1.63	1.63
121~330 度部分	2.38	2.10
331~500 度部分	3.52	2.89
501~700 度部分	4.61	3.79
701~1000 度部分	5.42	4.42
1001 度以上部分	6.13	4.83

2.營業用

單位：元

每月用電度數分段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330 度以下部分	2.53	2.12
331~700 度部分	3.55	2.91
701~1500 度部分	4.25	3.44
1501 度以上部分	6.15	4.85

註：1.用戶因 2 個月抄表、收費一次，計費時各段電度數係加倍計算。
 2.公用路燈照上表非營業用電價減收 50%。
 3.依電業法第 65 條所稱庇護工場、立案社福機構、護理之家，及同法第 65 條之 1 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，其用電依非營業用電價計費者，超過 1000 度以上部分，按 701~1000 度部分單價計費。

(二)時間電價 (二段式需量契約)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按戶計收	單 相	每戶每月	129.10		
		三 相		262.50		
	經常契約		每瓩每月	236.20	173.20	
	非夏月契約			—	173.20	
	週六半尖峰契約			47.20	34.60	
離峰契約		47.20		34.60		
流動電費	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每 度	07:30~22:30	3.24	3.18
		離峰時間	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1.39	1.33
	週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2.14	2.06	
	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1.39	1.33	
	週日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 日	1.39	1.33	

低壓供電

四、電力用電

(一)非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夏 月 (6/1至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裝置契約		137.50		
	需 量 契 約	經 常 契 約	236.20	173.20	
		非 夏 月 契 約	—	173.20	
流 動 電 費			每 度	2.45	2.35

(二)時間電價 (二段式)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夏 月 (6/1至9/30)	非 夏 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裝置契約	按戶計收	每戶每月	105.00		
		裝置契約	每瓦每月	137.50		
	需 量 契 約	按戶計收	每戶每月	262.50		
		經 常 契 約	每瓦每月	236.20	173.20	
		非 夏 月 契 約		—	173.20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	47.20	34.60	
離 峰 契 約	47.20	34.60				
流動電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每 度	3.24	3.18
	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1.39	1.33
	週 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2.14	2.06
	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1.39	1.33
	週日及 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 日		1.39	1.33

註：離峰日，如下表所列日期。

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	1月 1日	勞 動 節	5月 1日
春 節	農曆除夕~1月 5日	端 午 節	農曆 5月 5日
和 平 紀 念 日	2月28日	中 秋 節	農曆 8月15日
兒 童 節	4月 4日	國 慶 日	10月10日
民 族 掃 墓 節	4月 4日或4月 5日		

- ❖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%營業稅，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。
- ❖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.05。
- ❖ 電價表詳細內容請上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 查詢。

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



二段式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
				夏 月 (6/1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6/1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經常契約			每 戶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
	非夏月契約				—	166.90	—	160.60
	週六半尖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	離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流動電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 峰 時 間	07:30~22:30	每 度	3.13	3.03	3.11	3.00
		離 峰 時 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1.35	1.26	1.32	1.21
	週 六	半 尖 峰 時 間	07:30~22:30		1.97	1.87	1.95	1.82
		離 峰 時 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1.35	1.26	1.32	1.21
	週 日 及 離峰日	離 峰 時 間	全 日		1.35	1.26	1.32	1.21

註：離峰日，如下表所列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開 國 紀 念 日	1月 1日
春 和 平 紀 念 日	農曆除夕 ~ 1月 5日
兒 童 節	2月 28日
民 族 掃 墓 節	4月 4日
勞 動 節	4月 4日或4月 5日
端 午 節	5月 1日
中 秋 節	農 曆 5月 5日
國 慶 日	農 曆 8月 15日
	10月 10日

高壓、特高壓供電

三段式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			
				夏 月 (6/1至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6/1至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			
基本電費	經常契約			每 瓦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			
	半尖峰契約				166.90	166.90	160.60	160.60			
	週六半尖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		
	離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		
流動電費 (尖峰時間 固 定)	週 一 至 週 五	尖峰時間	夏 月	10:00~12:00 13:00~17:00	每 度	4.41	—	4.38	—		
		半尖峰時間	夏 月	07:30~10:00 12:00~13:00 17:00~22:30		2.76	—	2.74	—		
			非夏月	07:30~22:30		—	2.69	—	2.66		
	週 六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	1.26	1.21	1.24	1.18		
	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	1.78	1.71	1.73	1.65		
	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	1.26	1.21	1.24	1.18		
	週 日 及 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 日			1.26	1.21	1.24	1.18		
	流動電費 (尖峰時間 可變動)	週 一 至 週 五	尖峰時間	夏 月 (指定 30 天)		10:00~12:00 13:00~17:00	每 度	7.49	—	7.44	—
			半尖峰時間	夏 月 (指定 30 天)		07:30~10:00 12:00~13:00 17:00~22:30		2.76	—	2.74	—
				夏 月 (指定以外 日期)		07:30~22:30					
非夏月				07:30~22:30	—	2.69					
週 六	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1.26	1.21		1.24	1.18		
	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1.78	1.71		1.73	1.65		
	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1.26	1.21		1.24	1.18		
週 日 及 離峰日		離峰時間	全 日		1.26	1.21		1.24	1.18		

註：1.離峰日，如下表所列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開 國 紀 念 日	1月 1日
春 和 平 紀 念 日	農曆除夕 ~ 1月 5日
兒 童 節	2月 28日
民 族 掃 墓 節	4月 4日
勞 動 節	4月 4日或4月 5日
端 午 節	5月 1日
中 秋 節	農 曆 5月 5日
國 慶 日	農 曆 8月 15日
	10月 10日

2.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之指定時間：為夏月（6月1日~9月30日）經本公司指定日期之上午10時至12時止，下午1時至5時止，視系統實際需要，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，全年尖峰時間計30日，180小時。

- ❖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%營業稅，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。
- ❖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.05。
- ❖ 電價表詳細內容請上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 查詢。